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18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		负责人及电话	邢剑 18997716326	
中央主管部门		文化和旅游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实施单位	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0	0	0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50	0	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区内群众健身需求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，人民群众健康素质保持在全市前列。			由于资金于2018年12月到账，且西宁路街道十八社区综合服务楼尚未开工建设，无法建设健身中心项目，故此项经费尚未使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施达标率（%）	≥90%	0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	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全年（人次）	≥1000人次	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9%	0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	设备验收通过率%	≥80%	0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期完成	按时	未完成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成后健身中心设施综合利用率（%）	大于60%，开放时长达到受益人群要	未完成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（%）	≥90%	0%	工程尚未开工建设，2019年跟进建设情况
					
	说明	无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